



从企业合规到刑事合规



张远煌

“合规”(Compliance)作为当代英语概念,其本意为规则之遵守(外部之规与内部之规),但又并非一般宣传意义上的遵纪守法,而是企业基于立法引导与司法推动自主构建的以防控违规风险、避免不利后果为直接目的的一套守法机制。原本发源于西方国家的企业合规以及20世纪末期才出现的刑事合规,在全球范围内也是一个尚处于探索和发展阶段的新的理论领域与实践领域,但近两年在我国似乎成了时髦的话题。

企业合规在我国初步兴起,其深刻的时代背景无疑在于我国全面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及其与世界经济的深度接轨,重要的现实诱因则是我国企业在境外经营不合规接连受罚的影响,尤其是2018年“中兴通讯违规事件”作为公共事件的渲染,引发了社会对企业合规的广泛关注,从企业界到政府层面都越来越认识到:合规不仅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不可逾越的门槛,也是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而以提供法律服务为已任的律师队伍也从中嗅到了新的极具诱惑力的商机——企业合规业务;到2020年,基于贯彻落实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开始了名为“企业犯罪相对不诉适用机制改革”的企业合规试点探索,标志着刑事合规制度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进一步使企业家们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合规压力。

就理论研究而言,刑事合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其

跨界性,刑事合规不属于任何单一的法学学科或立法门类,而是一个全新的交叉领域。企业合规的概念早已有之,但刑事合规却是一个全新的概念。

作为一种经营风险监管措施的企业合规,于20世纪30年代发源于西方银行业,后扩展至其他行业,日渐成为现代企业完善内部治理与风险管控的基本手段,但直至20世纪90年代之前,合规问题始终只是一个非刑事领域的问题,对企业而言,不合规所引发的法律风险仅限于民事法律风险与行政违法风险,与刑事责任风险没有联系。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在其《联邦量刑指南》中专门针对组织(法人)犯罪引入“有效的合规计划”概念,将企业合规与企业刑事责任的追究直接联系起来,并使组织(法人)刑事责任首次独立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刑事合规制度就此产生。进入21世纪,随着国际社会对刑事合规制度所蕴含的现代治理理念的高度认同与刑事合规制度具有贯彻“惩防并举、预防为主”刑事政策思想保障功能的深刻领悟,许多国家不约而同地纷纷在自己的刑事立法中创设企业合规制度,合规概念也因此日益脱离原来单纯的企业治理语境下管控违规风险以避免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信誉损失这一狭隘的传统意境,升级为体现国家致力于与企业形成“合作预防”治理格局的全新制度设置,以致在当代语境下,言及企业合规已主要意指刑事合规。

于我国而言,刑事合规已不仅仅是一个业已超出传统刑事规范法学认知范畴的抽象概念,也不是可以等闲视之的域外立法和司法实践,而是当下正

在着力推进的改革现实。自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4个省份的6家基层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来,2021年3月,第二期试点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10个省份的27个市级院、165个基层院。从改革试点的内容看,是将涉案企业是否承诺合规及其合规的实际效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以及提出宽缓量刑建议或者提出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根据。也即,企业合规已经与涉案企业及高管的刑事责任追究发生了实质性联系,在性质上已属于典型的刑事合规。尽管目前的合规试点尚局限于公诉制度的改革阶段,只是涉及刑事合规的一个侧面,但随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化,可以预期在我国刑法及刑事诉讼法中创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合规制度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因为,这既是21世纪国际刑事政策的主流趋势,更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本书的主要特色在于:一是以全面反映各主要国家及代表性国际组织的刑事合规制度、反腐败合规制度为主线,同时兼顾商事合规与行政监管合规的发展,以便读者可以整体性了解全球企业合规的发展现状与最新趋势;二是对代表性国家的合规立法、司法及相关理论予以深入阐述和分析,以期在促进我国合规理论研究、助力正在推进的企业合规试点改革工作的同时,为加速构建我国的刑事合规制度、助力企业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合规计划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破产法札记》



《破产法札记》作者陈夏红,法律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经济和社会各界对于调整产业结构的呼声日益强烈。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亟须对企业破产法作出修改。近期,我国关于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已经提上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议程。

本书主要内容是关于破产法律制度相关问题的体系化和深入性的研究,以使我国破产法律制度更能适应社会的现实需求。比如,通过对其他各国破产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找到更符合我国经济实际的破产法律规定;针对我国企业在进行海外投资热潮中面临的利益保护问题,从跨境破产的角度就如何保护我国企业的海外利益进行研究;就如何保障债权人利益的问题,对企业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中具体制度完善进行分析;同时还对破产管理人与管理人协会、营商环境、金融机构破产、破产法与民法典如何应对等与破产法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研究。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历史使命

陈光中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研究》是一部对最新一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进行系统性回顾梳理和对未来期待的专著。该书不仅对本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例如陪审制度的功能、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区分、陪审制度与审级制度的关系进行专题式探讨,而且对本轮改革的得失进行了系统性反思,例如书中指出,目前的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造成了陪审实质化与庭审实质化之间的紧张,这的确是一个需要引起注意的问题。全书结构完整、资料翔实、分析到位、文笔流畅,是近年来研究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佳作之一。

全书从大的结构上分为上篇、中篇和下篇3个部分。上篇简洁地梳理了陪审制度在西方和中国的发展脉络,为本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作

出铺垫。

中篇阐述了本轮改革展开的制度背景。本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正式启动于2015年,而几乎就在同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也同步启动。上述各项改革会给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带来怎样的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与上述各项改革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是该书中篇探讨的主要内容。当然,书中对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而且针对过往四年以审判为中心改革实效不佳的现实,提出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应以促进庭审实质化和以审判为中心改革为历史使命,这是该书就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和以审判为中心改革之间的关系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也为下篇各项专题研究奠定总基调。

下篇则针对试点过程中反映的比较突出的问题展开专题式研究,比如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

如何定位,陪审制度的民主功能及其边界,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区分,陪审制度与审级制度的关系等问题都以专章进行研讨。在这些专题之下,书中也提出一些发人深省的议题,例如,人力补充能否作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之一?我国长期以来合议庭表决实行简单多数决。西方多数法治发达国家利用陪审法庭的表决机制,巧妙地贯彻立法者的意图,一方面使司法民主落到实处,另一方面也防范民众司法不至于跑偏。我国的简单多数决规则是否过于“简单”了,尤其是涉及死刑适用时,以简单多数断人生死是否有失严谨?

本书作者在博士生阶段就不断有论文见诸报刊。近二十年来,她一直耕耘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成绩显著,课堂教学为学生交口称赞。近年来还有重磅论文相继发表,为学界瞩目。希望作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教学和科研中取得更大的成绩,乃至成为新一代名师。



偶然性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反思录(三)

错误之五,连累带骗,诱供证词。

大刑伺候之下,杨乃武被迫承认下毒,拿到口供之后,下一步就是查清砒霜的来源,重刑之下,杨乃武只能指认一家名叫“爱仁堂”的药铺的老板卖给了自己毒物。既然事实上杨乃武并未投毒杀人,这一指认当然也就不能成立,传唤到堂的药铺老板坚称自己从未卖过砒霜给杨乃武。按说事情到这里也可以打住了,但是让人感到惊讶和震惊的是,面对相互矛盾的证词,主审官刘锡彤竟然“诱使”药铺老板指证杨乃武,并威胁如果拒绝指认,则会定以包庇之罪。至此,刘锡彤顺利拿到了药铺老板的证词,一条完美的证据链条形成了,一起铁案似乎就此定讞。而杨乃武也被判处斩立决,小白菜则被判凌迟。眼看着一场冤案就要无可挽回。

就这样,一个因为严重的偏见而形成的侦查假设,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不断出现证据漏洞,但办案人员出于掩饰自己办案错误的动机,不断隐匿无罪证据,擅自涂改卷宗材料,最终人为制造了一起冤案。

错误之六,复核官草率处理。

按说,这还只是初审判决,只要晚清司法系统

的上一级机关能够严格把关,也不至于酿成最后的冤案。但是,事实情况如何呢?

按照当时规定,这个案件不能就这样执行死刑,必须上报浙江按察使司(相当于如今的高级人民法院)。而身为浙江按察使的胡贺芬自己也是举人出身,他始终对杨乃武的行为不能理解,本来一个拥有无限前途的举人,竟然为了一个平民女子搭上自己的前途和性命,这多少显得有些不合常理,也难免让人生疑,但是疑问也仅仅是疑问,胡贺芬也不想多事,只是把负责此案审讯的余杭知县刘锡彤找来简单询问了一番。这种审查,最后就只是走过场,司法程序上设置的复查和把关程序,就这样人为地变成了一个摆设,卷宗里的所有疑点,仅仅因为刘锡彤的信誓旦旦就轻易地被忽视,随后,案卷被送至浙江巡抚衙门。

错误之七,“暗访”变明察。

巡抚衙门和按察使衙门不同,后者是专门负责刑事案件审判的机关,而前者则是掌管一省事务的综合衙门,事务繁多,无论是处理刑事案件的专业能力还是精力,都显然是不够的。接到此案后,浙江巡

抚杨昌浚立即委派一名候补知县去案发地做暗访。可明明是暗访,候补知县在余杭县的一切行动,却都由余杭知县刘锡彤负责安排,要知道,如果是他一手制造的冤案,又由他来安排上级的审查,最后的结论可想而知。

果然,之后浙江巡抚就以当初所判原罪名,直接把案件上报给了朝廷。

在杨乃武姐姐多方营救和转旋之下,此案最终引起朝廷的高度关注。光绪二年十二月九日(公元1877年1月22日),刑部在北京海会寺公开开棺验尸,最后证明,死者葛品莲是因病而死,并未中毒。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至此真相大白。

(文章摘自陈虎《法律相对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偶然性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反思录(二)》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11月23日9版)

首部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主题公益微电影《我的青春,你来过》发布



检查

日前,国内首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工作支持体系建设主题公益微电影《我的青春,你来过》在最高人民法院多功能厅举行线上发布会,并邀请主创人员分享创作感受。影片已于11月20日世界儿童日全网播出。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部由最高检组织策划,联合教育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出品的微电影《我的青春,你来过》,改编自江苏省宿迁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真实案件,讲述了检察机关借助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和社会支持体系力量,解决涉案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问题,帮助孩子们实现梦想的故事。“该影片是检察机关与教育、民



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共同推进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实践缩影。”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副厅长李峰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推进未检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影片拍摄本身就是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的一部分,这也是我们的初心!”中国检察出版社社委会成员、音像分社社长李广森,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加云介绍了影片创作的相关情况;中国检察出版社音像中心影视项目主管、微电影策划、制片人侯绍辉,总监制孙勃,导演刘赫亮,演员代表吕炫乐等主创团队成员分享了影片拍摄背后的故事。

此次发布会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持人陈曼主持,央视频App实时直播。